

修炼大法在我身上发生的奇迹

【明慧网】我曾是骨癌患者，在命悬一线之时，1996年有幸修炼法轮功，获得新生。我的家人、学生、老师和朋友都见证了法轮大法的神奇。

身心变化的奇迹

我修炼法轮功后，我心身都发生了巨变，思想境界的升华在不知不觉中一点点地改变的，不是人为的强制手段或刻意追求所能达到的，这正是大法的神奇威力啊！

我过去重名利，每到年终评比时，十分希望别人给我评优，但人家就不买账；修炼后，连评比会都没去参加反而被众人一致选为先进；过去，一直为职称、分房等事忧烦、苦恼。修炼后，我一次次三次放弃福利分房而无悔无怨。当领导要我再坚持一年半载为我解决职称时，我却毅然决定提前退休了，而从前我是连每月六元奖金都割舍不下，还强撑着“带病坚持工作”的啊！

从前，我上街买菜总要去公平秤上称一下，差一两都要去找小贩理论、争吵。修炼后，我常是将一扎钱给小贩叫他自己该多少拿多少，别人要让我一角一元的，我说：“我有零钱，不能差你一分，你都很不容易的。”小贩说：“其实我们有时不够一斤我也说成一斤的。”我会告诉他们：“我决不能那样做，那会损德，伤害了别人会给自己失德招麻烦。”因此处处与人关系和谐，处处都有亲人和朋友。买菜不用选，人家都给我挑好的，叫“看秤”，我从不看，笑说：“老天爷在看啊。”陌生的卖菜人家里过年杀猪，居然硬要送我一块好肉，在市场寻我好几天。孙儿和我上街走一趟，回来对他爸妈



说：“奶奶上街，那些人象迎接皇帝一样，远远就打招呼，满腔热情地请坐，无话不说。”

一名有权力的学生找上门说，说要为我下岗（失业）的弟弟办个低保，我谢绝了，因为我懂得了失与得的关系。若不修法轮大法，这可是求之不得的好事啊！

远方的学生要给我寄时令水果来，我拒绝告诉他住址。他在退休欢送会上向单位同事讲述了我这个老师的德行如何影响了他的品性。

儿子被最信任的亲人连哄带骗损失了许多钱，但是我们宽恕了他，依然与之保持友善……

大法就是这样将我从总是忿忿不平、牢骚满腹的私我，改变成了淡泊名利、放下争斗、符合宇宙真、善、忍最高特性的好人。大法修炼确是脱胎换骨的改变人啊！

信师信法发生的奇迹

2014年4月13日，我去参加一个同学的生日宴时摔断了腿，右股骨从大腿根部折断。同学找来医生，医生告知是股骨骨折，要我去医院拍片。我拒绝了，说：“我没事的。”儿子叫来救护车，对我

说：“妈妈，你自己拿主意，上医院还是回家？”我说：“回家。”他说：“好，我叫他们送你回家。”于是救护人员把我送回家中。我立即打坐、学法，该做的事一点没耽搁。

我记着师尊讲的法，我就按大法的要求去做。我是修炼人就不能用常人的理来衡量了，我不在床上吃喝拉撒，所以我每天都叫人把我拉起来站立，照样到客厅与大家一起看书学法，不在床上洗头。第4天，一位法轮功学员来看我时，我真真切切的感到我被强大的能量包围着，右腿伤处所有的细胞都在颤动。他们扶我走了几步，我坚持挪到窗前，想放开手站立，腿还是不能着地，又退回坐下了。到第7天，我自己扶着桌椅站起来了，不用人扶了。到第12天开始炼功，虽疼得汗如雨下，但咬牙坚持。二十来天后，当我脚踏实地出现在同学会上时，同学们都惊呼：“神奇！”

家人和亲朋都亲眼见证了我断腿处的大面积青红紫绿的血瘀如何从大腿根部渐渐下移，直移到脚底，最后消失不见。我的关节也恢复如初，这是现代医学根本无法达到也无法想象的。而我另一条腿当年并未骨折，却在手术后废了，关节再也不能弯曲，造成行走困难。

我身上发生的神奇事太多了，以致亲戚中一名科协负责干部再三对我孩子说：“嗨，你们都是搞科研的，这摔断了腿不上医院，不吃药、不打针、也不做手术，半个月就能走，科学怎么解释呢？真是神呀。”后来我送给他法轮功真相资料他也要了，并说：“我一定认真拜读。”

文/中国大陆大法弟子◇

74岁邓修桂遭冤刑上诉 遂宁中院非法维持诬判

【明慧网】四川省遂宁市 74 岁的法轮功学员邓修桂，二零二四年三月被遂宁市船山区法院非法判刑一年两个月后上诉，二零二四年七月初被遂宁市中级法院非法维持原判。

邓修桂等三位法轮功学员遭诬判经历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上午，遂宁市法轮功学员邓修桂、杜映芬、杨桂华三位老太太到油坊街菜市场买菜时，被遂宁市公安局国保警察王欢尾随跟踪，王欢叫来船山区凯旋路派出所警察，绑架了三位老太太，并对她们非法抄家。三位老人当晚被所谓“取保候审”。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上午，船山区法院对三位老人进行非法庭审，当天没有宣判庭审结果，三位老人于当天回家。十二月二十九日，船山区法院指令办案警察丁凯将三人投监，但因三位老人多次体检均不合格，看守所拒收，三位老人得以回家。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上午，三位老人到遂宁市政法委递交了《给政法委的一封信》，并要求面见政法委官员，但遭门卫拦截。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午，三位老人向船山区法院递交了《排除非法证据申请书》的文书。当天下午两点，办案警察丁凯将三位老人叫到凯旋路派出所，宣读了船山区法院的所谓的逮捕令，并搜去三人身上的私人物品，接着丁凯又拿出事先拟好的讯问笔录让三人在上面签字画押，遭到三人的严词拒绝。下午五点多钟，丁凯等凯旋路派出所警察与文星社区两名人员将三位老人劫持到永兴看守所。因三人的血压超高，均在 200 毫米汞柱以上，看守所坚持不收。三位老人再次得以回家。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上午，遂宁市船山区法院对三位老太太非法宣判：杜映芬（70 岁）被非法判刑一年八个月，勒索罚金五千



元；邓修桂（74 岁）被非法判刑一年二个月，勒索罚金三千元；杨桂华（67 岁）被非法判刑一年，勒索罚金二千元。非法庭审结束后，杨桂华被劫持到永兴看守所非法关押，邓修桂和杜映芬因身体原因当日回家。三月十九日，两人收到遂宁船山区法院监视居住六个月的决定书。之后，邓修桂向遂宁市中级法院提出书面上诉。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上午，凯旋路派出所警察丁凯用车将邓修桂、杜映芬拉到船山区法院去签字。随即，邓修桂就在意见栏里写道：新闻出版总署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 50 号令法轮功出版物已解禁，法轮功是合法的。杜映芬也在意见栏里写道：是法轮功救了我的命。当天下午，派出所警察丁凯又把邓修桂与杜映芬两人拉到永兴看守所体检，因血压超高，看守所坚持拒收，下午四点多钟邓、杜两人才回到家。近日，法院又说要她们去医院挂号、体检。此事还在进一步观察中。

二零二四年七月初，邓修桂收到遂宁市中级法院维持非法原判的所谓刑事裁定书。

邓修桂曾经历的迫害事实

邓修桂曾身患多种疾患：甲亢、心动过速、风湿性关节炎、顽固性神经衰弱、过敏性鼻炎等等，她的头发经常大面积脱落，每年的春天和秋天都要得一次重感冒，身体弱不禁风；她到处求医，中、西药吃了无数，仍无法治愈。邓修桂于一九九七年开始修炼法轮功

后，她按照真善忍的标准要求自己，很快身体就恢复了健康。然而，中共一九九九年七月开始公开迫害法轮功后，邓修桂经常遭到中共人员的骚扰，多次被抄家、勒索、绑架、关押。

二零零零年六月一天，邓修桂因在车上看大法书籍遭人恶告，被金桥乡武装部、仁隆派出所警察绑架，被劫持到蓬溪看守所非法关押迫害了三十四天，并勒索二千元保证金才让她回家。从此后，警察就经常白天或半夜三更闯到她家骚扰。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邓修桂在家中被遂宁市公安局警察绑架、抄家，警察称前一天在邓修桂家附近出现真相资料，将邓修桂劫持到遂宁城北收教所，非法关押了十一天。之后，警察经常半夜三更成群闯到她家骚扰，连家人和孩子都跟着受迫害。

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日，邓修桂在家中被遂宁市公安局警察绑架、抄家，被警察抢走五千八百元现金。在遂宁市公安局二楼，邓修桂遭警察殴打，警察的借口是，邓修桂帮别人租房子，因为她是炼法轮功的，帮别人租了房就有罪。第二天，邓修桂被非法关押到灵泉寺看守所，九月份又转关到收教所，之后警察要对邓修桂非法劳教两年，因邓修桂身体被迫害出食道癌，出现危险，警察才于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放她回家。这次邓修桂被非法关押共一百三十六天，被勒索生活费一千多元。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邓修桂在家中被市中区公安分局警察绑架、抄家，被非法关押在遂宁城北收教所，遭两帮警察轮番审问，不许睡觉。八月底，邓修桂被非法劳教一年，被拉到资中楠木寺劳教所，因体检不合格劳教所拒收，又被送回收教所继续关押。同年九月，邓修桂被劫持到遂宁市洗脑班，被关押迫害一百五十三天。◇